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聯絡人：王政渝
電子信箱：mickwang@g2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0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實國字第1130006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寄宿家庭徵選海報 (1131201063_1_2024寄宿家庭海報.pdf)

主旨：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為辦理「美國國務院NSLI-Y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」，需徵選臺灣寄宿家庭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所屬人員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班學員預計自113年6月28日起至8月11日止來臺研習，平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於本校臺北校區修讀華語課程，研習期間將入住寄宿家庭。
- 二、為深化學員在臺修讀華語課程期間與當地居民之文化交流，並培養其於日常生活中運用華語之能力，需徵求對美國文化感興趣且願意提供學員住宿接待之臺灣家庭。
- 三、有關寄宿家庭徵選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寄宿期間：自113年6月28日起至8月11日止。
 - (二)寄宿地點：大臺北地區。
 - (三)接待條件：需提供學員獨立房間或單人床（上下舖亦可）、學員寄宿期間之膳食及安排學員與家庭成員共同

永吉國中 1130604



PHAA1136004091

出遊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提供補助金每日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若有意願提供寄宿家庭者，請直接填寫報名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qyfvZJi1SvLVLKJV8>)，完成報名後，本校承辦單位將實地走訪接待住宿地點，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。

五、檢附徵選海報1份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洪小姐(Amora)：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mickyapple0318@gmail.com。

(二)王先生(Mick)：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mickwang@g2.us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防大學（復興崗校區）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康寧大學（臺北校區）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臺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

